



MORIMATSU
Your Needs · Our Drive

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5

2022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信息	2
釋義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補充資料	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4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5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西松江英先生
平澤準悟先生
湯衛華先生
盛曄先生
川島宏貴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松久晃基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遠秀女士
菅野真一郎先生
于建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永樂街235號
永樂街235商業中心26B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祝橋鎮·金聞路29號

本公司網站

www.morimatsu-online.com

聯席公司秘書

李凱納先生
劉惠儀女士

授權代表

西松江英先生
劉惠儀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遠秀女士(主席)
菅野真一郎先生
松久晃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于建國先生(主席)
陳遠秀女士
松久晃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松久晃基先生(主席)
菅野真一郎先生
于建國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信息

合規顧問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3、2505-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張橋支行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佳林路600號2樓

瑞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100號
上海環球金融中心21樓

三井住友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100號
上海環球金融中心11樓

香港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至3207室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中國，上海，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嘉華中心45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股份代號

2155

「粘結劑」	指	是一種高分子化合物，是動力電池電極片中的非活性成分，是製備動力電池電極片必須應用的重要材料之一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生物製藥」	指	通過微生物學、化學、生物化學以及藥學等學科的原理方法和研究成果，從生物體、生物組織、細胞以及體液等中製造藥物
「生物反應器／發酵罐系統」	指	在受控條件下生長動物細胞、細菌或酵母等的裝置，在製藥生產過程中用於生產抗體、疫苗、胰島素或其他藥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IP」	指	全稱為Clean in Place，即在線清洗，也稱為原位清洗，是指不需要拆卸設備並且在密閉的條件下就能完成設備的清洗
「本公司」	指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香港上市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中期報告內文而言，指松久晃基先生、松久浩幸先生、森松控股及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
「培養基」	指	供細胞生長繁殖的、由不同物質配製而成的營養基質。其通過模擬細胞在體內的生長環境，使得細胞可以在體外繼續生長繁殖，並維持其結構和功能
「數字化運維」	指	借助IOT(物聯網)技術將設備及建築物的運營、維護、管理放到數字化平台上進行當地或遠程管理，極大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真正實現降本增效的目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雙碳承諾」	指	2020年9月中國宣佈的「雙碳」目標承諾，即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2030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



釋義

「電解液」	指	電池中離子傳輸的載體，一般由鋰鹽和有機溶劑組成，在鋰電池正、負極之間起到傳導離子的作用。電解液一般由高純度的有機溶劑、電解質鋰鹽以及必要的添加劑等原料，在一定條件下、按一定比例配製而成的
「電子化學品」	指	為電子工業配套的精細化工產品，是電子工業重要的支撐材料之一。電子化學品質量的優劣，不但直接影響電子產品的質量，也同樣對微電子製造技術的產業化有重大影響。電子工業的發展要求電子化學品產業與之同步，因此，電子化學品成為世界各國為發展電子工業而優先開發的關鍵材料之一
「歐元」	指	歐元區法定貨幣歐元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是指在一定時期內（一個季度或一年），一個國家或地區的經濟中所生產出的全部最終產品和勞務的價值，常被公認為衡量國家經濟狀況的最佳指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純試劑」	指	半導體級電子化學試劑。根據超淨高純試劑SEMI國際標準等級，可分為G1、G2、G3、G4及G5五個類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印度」	指	印度共和國
「意大利」	指	意大利共和國
「日本」	指	日本國
「金亮科技」	指	上海金亮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金聞諮詢的普通合夥人
「金聞諮詢」	指	上海金聞企業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2年3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森松生物科技的股東之一

「日元」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元
「上市」或「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2021年6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6月28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雙氟磺酰亞胺鎳」	指	用於製備含有雙氟磺酰亞胺離子的無機鹽及有機離子液體，可以有效降低電解液的黏度、提高電解液的電導率
「六氟磷酸鎳」	指	一種重要的動力電池電解質(動力電池的四大組件：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質、隔膜)，其作用是在正負極之間傳導離子和電子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模塊／模塊化」	指	在製造廠進行重要設備、其他組件、管道結構、電儀等的預組裝的設計理念和施工安裝方法，能夠最大程度減少在項目現場的工作量，降低現場工作和現場失誤成本
「森眾生物技術」	指	上海森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2022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生物科技」	指	上海森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	指	英文名稱為Morimatsu Group Co., Ltd.，前稱為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Morimatsu Holdings Co., Ltd.)，於2015年9月1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松久晃基先生及松久浩幸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投票權)控制，其是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
「森松重工」	指	森松(江蘇)重工有限公司，於2008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森松控股」	指	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英文名稱為Morimatsu Holdings Co., Ltd.，前稱為森松工業株式會社(Morimatsu Industry Co., Ltd.)，於1964年5月2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控制，其是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
「Morimatsu Houston」	指	Morimatsu Houston Corporation，於2008年1月17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2月28日被Pharmadule Sweden收購，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生命科技」	指	森松(蘇州)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製藥設備」	指	上海森松製藥設備工程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森松製藥設備有限公司)，於2001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摩洛哥」	指	摩洛哥王國
「mRNA疫苗」	指	一種核酸製劑，其基本原理是通過特定的遞送系統將表達抗原靶標蛋白的mRNA導入體內，在體內表達出蛋白並刺激機體產生特異性免疫學反應，從而使機體獲得免疫保護
「NMP(N-甲基吡咯烷酮)」	指	是一種無色透明液體，和粘結劑一樣，是最常用的鋰電池輔材之一，主要作用是溶解正負極活性物質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Pharmadule Sweden」	指	Pharmadule Morimatsu AB(前稱「Goldcup 6476 AB」)，於2011年3月3日在瑞典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並於2021年2月10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動力電池」	指	新能源汽車使用的三元鋰電池，指正極材料以鎳鹽、鈷鹽以及錳鹽／鋁酸鋰三種元素，負極材料以石墨、電解質以六氟磷酸鋰為主的鋰電池
「PPT級」	指	表示濃度的單位，相當於10的負12次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並於2020年7月1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6月15日的招股章程
「重組蛋白疫苗」	指	是將病毒的靶抗原基因構建在表達載體上，將構建的表達蛋白載體轉化到細菌、酵母或哺乳動物／昆蟲細胞中，在一定的誘導條件下，大量表達並純化抗原蛋白從而製備成的疫苗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中期期間」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REPowerEU」	指	歐盟委員會鑒於俄羅斯入侵烏克蘭而於2022年5月18日提出的一項計劃，即在2030年前使歐洲擺脫俄羅斯的化石燃料井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5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俄羅斯」	指	俄羅斯聯邦
「瑞典克朗」	指	瑞典法定貨幣瑞典克朗
「隔膜」	指	位於動力電池的正極和負極之間，主要作用是將正負極活性物質分隔開，防止兩極因接觸而短路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新浪財經」	指	創建於1999年8月的財經平台



釋義

「一次性生物反應器」	指	英文名稱為single-use bioreactor，也可稱為用後可棄生物反應器(Disposable Bioreactor)，是使用一次性袋子的生物反應器，代替由不銹鋼或玻璃製成的培養容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三元正極材料」	指	由三元材料(一般為鎳鈷錳或鎳鈷鋁)組成的動力電池正極材料
「三元前驅體」	指	鎳鈷錳(鋁)三元複合氫氧化物，動力電池正極材料的前端材料，對正極材料性能起決定性作用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C(碳酸亞乙烯酯)」	指	全稱為Vinylene Carbonate，是一種有機物，具有呈無色透明液體的性質，是一種鋰離子電池新型有機成膜添加劑與過充電保護添加劑，還可作為製備聚碳酸亞乙烯酯的單體
「%」	指	百分比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及「附屬公司」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彼等的涵義。

發展願景和組織價值

本集團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核心設備、工藝系統和數智化工程解決方案的提供商。

本集團服務於客戶的價值需求，提供基於數字化技術的全生命週期覆蓋服務，包括聯合研發、可行性研究、項目諮詢、現有工藝路線優化、運行維護平台設計、跟蹤和改進計劃等多重元素，幫助客戶不斷實現技術創新和產品迭代，共同構建可持續發展的行業競爭優勢。

主要業務和主營賽道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設計、製造、安裝以及運維業務，主要應用於包含化學反應、生物反應和聚合反應的核心工藝設備、工藝系統以及整體解決方案。本集團服務的下游行業／領域目前包括油氣煉化、日化、化工新材料、製藥(含生物製藥和化學合成藥)、動力電池原材料(含金屬礦、鋰電池原材料、中間化工原材料)和電子化學品(含光伏原材料和高純度化學試劑的生產)等。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營收入和新簽訂單主要來自於以下行業／領域1)製藥和生物製藥；2)動力電池原材料；3)化工新材料；及4)電子化學品。其中最活躍的兩個細分領域分別是動力電池原材料及生物製藥。同時，得益於世界經濟逐漸從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新冠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中復甦，本集團在油氣煉化和日化等領域的新簽訂單金額，也取得了明顯的增長。

本集團於動力電池原材料領域的業務主要為生產三元前驅體、三元正極材料(包括鎳鈷等原礦金屬材料)、電解液配置、核心電解質(六氟磷酸鋰、雙氟磺酰亞胺鋰、VC「碳酸亞乙烯酯」等)添加劑、正／負極粘結劑、隔膜生產、NMP(N-甲基吡咯烷酮)溶液回收裝置等的核心反應器、工藝模塊、工藝生產線以及模塊化生產裝置。本集團亦可為客戶現有生產裝置提供工藝改進和裝置優化等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在其他新型材料部分，如硅碳負極、碳納米管導電劑等領域亦有研發和佈局。

在生物製藥領域，本集團為下游行業和客戶的技術產品迭代提供從實驗室、臨床I、II、III期到工業化生產的各個階段所使用的，覆蓋上下游產品及其翻新需求的多元化產品，包括生物反應器／發酵罐系統、培養基配製系統、收穫系統、純化系統、製劑配液系統、緩衝液配製系統和儲存系統、在線配液系統、滅活和CIP工作站系統、隔離器、一次性磁力混勻系統、一次性儲液混勻系統、模塊化工廠和潔淨裝修等。本集團在儀器級和實驗室級設備以及一次性生物反應器解決方案等方面亦有所研發和佈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電子化學品領域，本集團主要為客戶提供廣泛應用於芯片行業、其他高端集成電路產品行業和液晶面板行業的濕電子化學品(包括電子級的高純度化學試劑，如PPT級的高純度硫酸、雙氧水、氟化鉍等)的生產系統，以及光伏原材料(多晶硅)領域的核心設備和成套設備，如氣相沉積反應器以及配套系統。此外，本集團在光伏硅烷氣、電子級多晶硅及異質結設備方面亦有所研發和佈局。

以下是主要下游行業於報告期內的收益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分配至現有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快速增長主要來自於製藥和生物製藥以及動力電池原材料行業。

下游行業	收益		分配至現有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人民幣千元	佔比
電子化學品	272,742	9.2%	1,157,378	14.7%
化工	860,220	29.0%	1,860,234	23.6%
日化	63,412	2.1%	467,725	5.9%
動力電池原材料*	374,343	12.6%	1,261,926	16.0%
油氣煉化	77,059	2.6%	1,022,022	13.0%
製藥和生物製藥	1,131,757	38.2%	1,910,266	24.2%
其他	185,332	6.3%	202,081	2.6%
總計	2,964,865	100.0%	7,881,632	100.0%

* 動力電池原材料包括礦業冶金行業。

業務數據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各項財務數據得以持續增長，在銷售收入、毛利、淨利、新簽訂單方面，均創歷史新高；報告期末，本集團在手訂單的數量和金額亦較2021年同期末表現呈明顯增長態勢。其中報告期內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964,865千元，同比增長約59.8%；報告期內淨利約為人民幣302,536千元，同比增長約111.8%；報告期內新簽訂單455份，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5,111,849千元，同比增長約50.1%；及於2022年6月30日，在手訂單555份，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7,881,632千元，同比增長約61.5%。預計2022年全年本集團新交付的擴建產能和原有產能都將得以充分利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一主要生產基地所在城市(上海)因新冠疫情經歷了長達兩個多月的封控。本集團全體僱員在管理層的帶領下，逆水行舟、迎風破浪，面對極其不利的生產條件和緊張的交期壓力，創造了各項關鍵指標的歷史新高。展望2022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有效產能，深挖潛力，把握各個下游行業的快速發展期，本集團有信心繼續保持良好的業績表現。

眾志成城，應對新冠疫情封控

自2022年2月開始，上海遭遇新冠疫情侵襲。自2022年3月28日起，上海以黃浦江為界，分區分批實施封控措施，所在地區企業的供應鏈和物流遭受到極大影響，絕大多數員工也無法正常通勤和上班。

在2022年3月中旬，本集團管理層便已經充分意識到本輪新冠疫情可能造成的影響和對集團運營的衝擊。因此，自2022年3月下旬開始，本集團已組織特別領導團隊調配資源，為封控管理做好充分準備。得益於本集團不斷完善的現代化遠程辦公體系，在疫情封控時期，本集團的技術管理團隊和工程師團隊可以利用網絡遠程辦公系統，在家中或其他場所及時完成絕大多數工作任務，並通過網絡平台幫助從事生產業務的團隊完成生產任務。另外，在各關鍵崗位值守人員的帶領下，本集團組織1,300多名員工，在封控期間堅持閉環生產，助力本集團平穩、高效地度過了這段非常時期。因此，儘管上海製造基地的產能約佔本集團總產能的30%，本輪封控管理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營運結果沒有造成重大影響，對本集團2022年全年營運目標的實現亦不存在重大影響。

2022年4月，在上海處於封控期間，本集團從上海製造基地成功發貨了有史以來合同金額最高、產品體量最大的摩洛哥模塊化疫苗工廠項目。該項目將是非洲第一座現代化生物疫苗工廠，根據Agence Marocaine De Presse於2022年1月的報道，該項目投產後將滿足整個非洲地區約60%的疫苗需求，助力非洲地區有效應對類似新冠疫情的公共衛生危機。

企業發展戰略

圍繞技術創新，聚焦核心設備

針對非天然材料的研發、合成和技術改進，圍繞生物反應、化學反應和聚合反應的工程化應用，本集團將為客戶設計和建造相關工藝設備(如反應器等工業核心裝備)和成套化裝置(如工藝模塊類產品)，並通過和下游企業的聯合實驗室研發項目以及和海內外高校等科研機構的合作項目，深度參與材料創新的前期過程(非工業化生產階段)、小規模試驗(如工業小試、中試)以及後期的工廠運維跟蹤和工藝優化服務。

本集團致力於積極響應來自下游企業的創新需求，通過多種形式的合作、產品以及服務，立足於定製化解決方案和先進數字技術，幫助客戶把實驗室技術轉化為安全、可靠且具有高經濟效能的工業化產品，如核心反應器、複雜工藝系統以及模塊化工廠等。

新技術和新產品的全生命週期覆蓋

本集團致力於下游行業新產品和新技術的研發、生產和改進工作。本集團通過深度介入下游行業新產品、新技術的研發，實現和客戶之間的深度綁定，並在試驗、試生產、商業化生產以及運行維護等不同階段為客戶提供覆蓋全生命週期的產品和服務。

數智化整體解決方案

本集團將數字化技術全面應用在特定技術和產品的研發、設計、建造、交付和運維階段，以雲端數據處理和儲存技術，支持全球項目的數字化執行和智能運維。在設計階段，本集團可以通過ERP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系統對每一個零件建立數字身份；在建造階段，本集團可以通過MES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系統建立生產流程的數字化指令。本集團可以為下游客戶定製數字化運維平台，幫助客戶實施工藝流程的數字化管理，並提供「數字化孿生工廠」的接口，最終形成工業裝置的數智化整體解決方案。

跨越行業週期性的連續增長

通過深度參與多種反應技術的產業化應用，本集團長期服務於不同行業，特別是這些行業的頭部企業，其中包括了油氣煉化、化工新材料、製藥和生物製藥、動力電池原材料、日化、食品、電子化學品等眾多行業／領域的國際和國內知名企業。本集團長期和該等頭部企業保持緊密合作關係，把自身的資源和產能有效分配到熱門賽道和熱門行業的投資週期需求之中。本集團亦通過提供售前和售後服務，比如聯合研發、項目諮詢、設備維護、工程改造和提供備品備件等形式，和當前尚不處於投資週期的頭部企業保持緊密合作關係，共同為其下一個投資週期的到來做好準備。

本集團的增長和發展始終嵌於不同行業的投資週期之中，也始終伴隨不同行業頭部企業的技術革新和產品迭代的進程。下游頭部企業的技術創新和產品迭代是本集團的重要增長引擎，同時促進本集團自身產品和技術的持續更新。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則來自於不同行業的投資週期，從而避免了對於單一行業的依賴、與週期性伴生的供需關係起伏、產品類型單一和市場容量有限等不利因素。

基於價值賦能的MVP (Machines, Values, Plants)模型

Machines是指以各類型反應器為代表的產品，體現了客戶的核心技術需求，同時也是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和與下游行業技術發展趨勢高度匹配的代表。此外，本集團為不同下游行業產品線提供的反應器，也體現了本集團對各種技術、工藝及其產業化過程的熟悉和掌握。

Values是指本集團除了提供具體產品以外，還能夠通過各種形式為客戶帶來的附加價值，包括但不限於對於反應過程的工藝優化、小型化材料合成技術的放大和工程化應用、先進工程方案的全球化快速部署以及數字化的工藝流程跟蹤和持續改進方案。賦能下游行業和幫助客戶實現其各類反應技術的快速產業化和工藝持續改進，是本集團追求價值服務的初衷。本集團的全球團隊可以快速響應來自各個國家和地區客戶的需求，並在訂單前端和後端為客戶提供諸如項目可行性研究、聯合研發、技術改造方案以及聯合實驗室和團隊等增值服務。

Plants是指工程解決方案的極致表現形式——模塊化工廠。本集團把在各類反應階段所能發揮的價值高度集成，最終通過數智化工藝解決方案和模塊化工廠這樣的具體產品，幫助下游行業成功實現特定技術和產品的商業化生產，並通過數字化運維平台，實現流程跟蹤和技術改進，為下游行業的持續創新提供數據和平台。

產品、客戶關係和市場

產品類型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

- 1) 核心設備，包括應用於不同行業／領域的反應器，比如製藥和動力電池原材料行業的多功能反應器(多功能過濾洗滌乾燥機)、生物製藥行業的生物反應器、動力電池原材料行業的濕法冶金加壓浸出反應器(加壓釜)、光伏行業的氣相沉積反應器(多晶硅還原爐)、能源化工行業多種工藝的反應器以及合成技術的微反應器等。這類產品，是不同工業裝置的核心裝備，是幫助客戶實現工藝要求並實現連續保質保量生產的核心裝備，往往對於設計和製造具有超高的技術要求。
- 2) 工藝系統，是指包括結構件、電氣控制、管道、設備和流體控制組件的成套裝備，是一種高度集成的工業解決方案。配備反應器等核心設備的工藝系統，往往是客戶所青睞的高度集成的產品形式，有助於實現單一界面的項目管理和高效率的現場安裝，是一種工藝升級的高效能解決方案。

工藝系統包括了單一功能撬裝設備、工藝模塊以及其他類型的成套裝備，同樣可以被應用於多個下游行業，並得到各行業頭部企業的高度認可和接受。配套本集團核心產品反應器的工藝系統更是成為下游企業實現技術升級、工藝改進和裝置更新的最佳選擇之一，比如生物反應器和發酵系統、新型鋰鹽的生產系統、濕法冶金的新型工藝中試系統、新型正極材料的工業化試驗裝置以及日化行業的生產線等。

- 3) 模塊化工廠，是幫助下游客戶將其特定技術和產品產業化的整體工程解決方案。通過一站式的服務，有助於把客戶的工藝需求包括質量、產量和投產時間等要素，融合進一整套工程產品，通過異地建造和在地安裝把預製工廠產品交付到全球各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模塊化工廠產品的優點包括：

- A. 單一界面。有利於對客戶知識產權的保護。
- B. 一站式服務。有利於客戶團隊高效管理項目。
- C. 兼容全球標準。本集團可以按照歐洲、美洲、大洋洲、非洲、亞洲等國家的規範和行業標準，為多個行業設計和建造模塊化工廠。多年來，本集團已相繼擁有以上各地區項目交付的經驗，並可派遣豐富經驗的團隊支持模塊的現場再組裝，並提供調試、驗證和試運行等服務。
- D. 高經濟效益和時間效益。充分利用中國全產業鏈和豐富的人力資源優勢，產品兼顧發達國家對於持續優化成本的需求和發展中國家存在大量成熟勞動力的特點，通過最大化預製造的工程量（一般80%左右在本集團製造基地內完成），大幅度降低處於不同經濟發展階段國家的項目執行難度。
- E. 數字化項目的全生命週期覆蓋。幫助客戶對整個項目的設計、建造以及交付後的運維進行數據化建模和數字化流程管理，對整套系統的可靠性、經濟效益和產品質量進行數字化管理，實現工藝流程的持續跟蹤和優化改進，並可以通過建模、仿真和借助虛擬現實等工具，建立全數字化孿生工廠，實現流程最優化和經濟效益最大化。

客戶關係和業務類型

良好的客戶關係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客戶的信任是本集團得以長期連續發展的重要源動力。來自下游各行業的創新需求是本集團和客戶之間的牢固紐帶，也是本集團業務得以不斷發展的驅動力。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來自下游各行業的頭部企業，代表了所處行業的最高發展水平和未來發展趨勢。頭部企業自身的研發需求和持續週期性投資是本集團的業務基礎，不同下游行業的多個頭部企業的多重投資週期和持續研發需求則是本集團得以追求持續業務增長的驅動引擎。

本集團和下游各行業頭部企業的合作始於單一市場和簡單產品，然後通過多年的互相了解和磨合，深化合作領域和共同市場，從而實現產品形式的不斷進化和市場的不斷多元。下游行業頭部企業的全球佈局亦幫助本集團不斷進入新市場，並為當地市場的其他客戶群體快速接受。這樣的過程促進了本集團技術能力、製造能力以及質量管控能力的不斷提升，也增強了本集團在不同下游行業的市場認同度和品牌效應。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來源包括1)來自下游行業的資本支出建設項目;2)下游行業的更新和技術改造項目;和3)下游行業的運行維護項目,諸如設備運行備品備件的提供、工程改造和其他收費服務項目。其中業務1)和業務2),比如客戶新工廠的建設和重大產能擴建是本集團最重要的業務來源。同時,本集團也積極通過業務3)和尚不處於投資週期的客戶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並通過實時溝通,為其新技術和新產品的問世做好技術和產能準備。

國內市場及海外市場

本集團秉持內外均衡發展、有效控制風險的市場戰略,長期深耕國內外市場,保持和各行業國際國內領先企業的合作。

本集團的產品曾先後出口至全球超過40個國家,覆蓋亞非歐美大洋各洲,並囊括了包括油氣煉化、化工新材料、製藥和生物製藥、動力電池原材料、日化、食品以及電子化學品等各行業/領域。

本集團在不同行業/領域多次實現高端進口工業裝備的國產替代和先進中國製造產品的首次出口,其中包括1)歐洲市場的化工核心設備;2)美國市場的高端能源裝備;3)非洲和大洋洲地區的動力電池原材料項目的核心反應器;和4)被國內不同領域頭部企業所接受的歐美日等國家高端裝備的國產替代品。

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海外市場的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較2021年同期有明顯增加,新簽訂單中,來自海外的訂單金額佔比約為40.9%。

賽道策略和熱門下游行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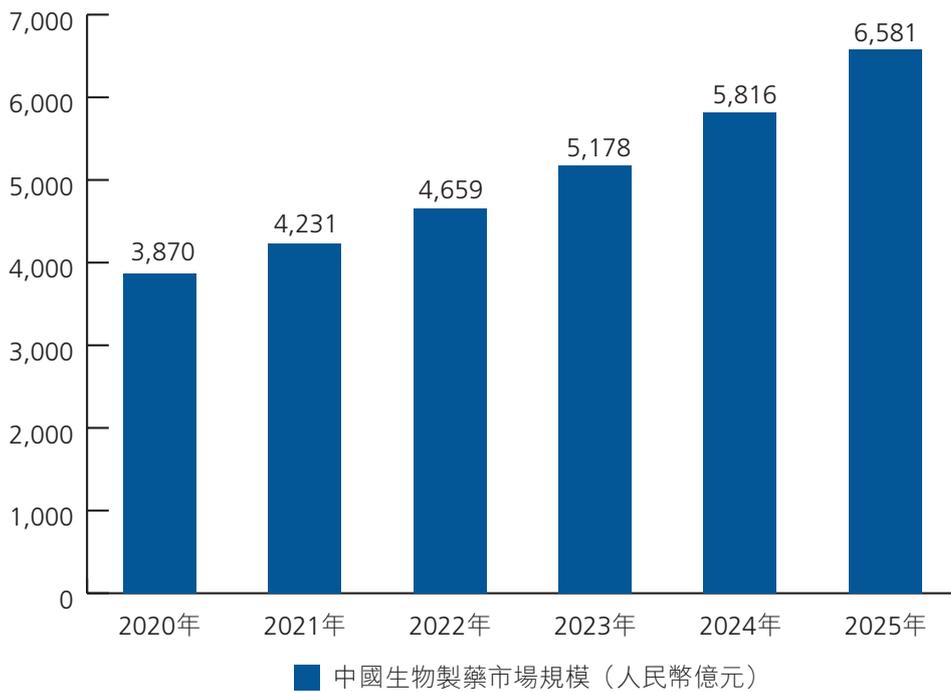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來自於1)具有持續創新需求的下游行業;2)處於資本投入週期的熱門行業;3)代表未來技術發展趨勢的新興行業;4)具有長期合作關係的行業和企業;以及5)其他能夠促進本集團持續成長的行業和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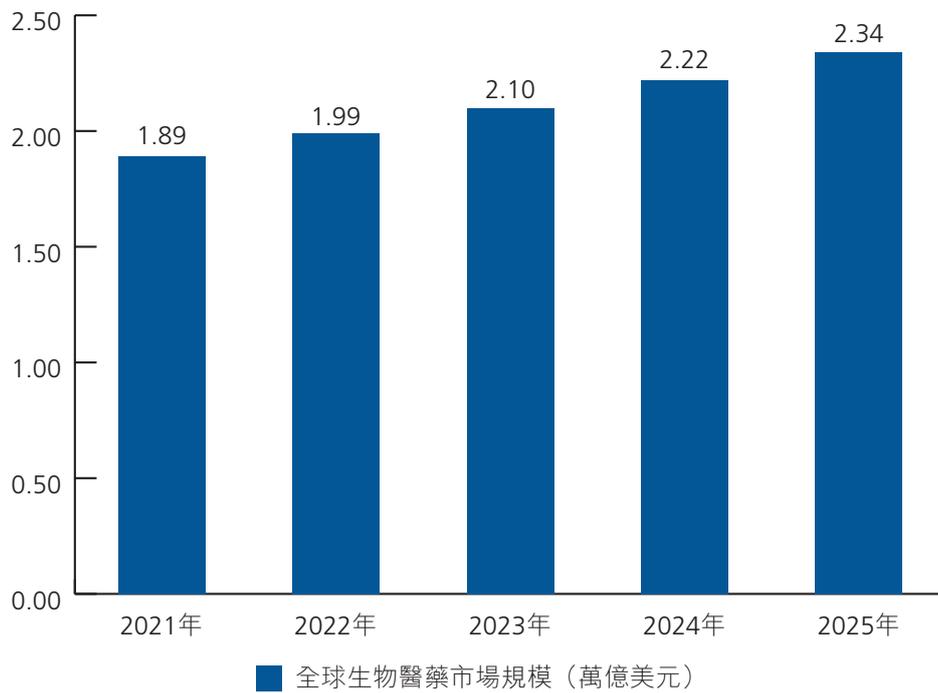
報告期內,以下四條賽道依然是本集團收入和新簽訂單的主要來源:1)生物製藥;2)動力電池原材料;3)化工新材料;和4)電子化學品。同時,本集團在其他傳統賽道亦取得了喜人的業績增長,其中包括1)油氣煉化;和2)日化。

生物製藥

2022年5月10日，國務院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印發《「十四五」生物經濟發展規劃》，該規劃明確提出，要推動生物技術和信息技術融合創新，加快發展生物醫藥、生物育種、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產業，做大做強生物經濟。隨著預防治療性疫苗、基因治療、免疫細胞治療、幹細胞治療和細胞再編程誘導多能幹細胞(iPSC)等前沿領域的發展與突破，生物製藥產業將進入新一輪快速發展期。目前市場可見度最高的五種生物藥品分別是：血液製品、重組蛋白、疫苗、單克隆抗體和細胞治療產品。

2020–2025年生物製藥行業市場規模預測





數據來源：深圳市中研普華產業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研普華產業研究院」)

中國人均GDP達到10,000美元、新冠疫情肆虐、老齡化社會狀態以及生物藥納入國家藥品集採等一系列因素，促進了生物藥(比如疫苗產品和核酸藥產品)的技術迭代、以實現規模效應為目的的新一輪生物藥品投資以及對於生物藥品發展的期待(先進疫苗產品、重組蛋白產品和細胞治療產品)。

隨著生物技術快速引入現代醫藥技術，生物醫藥行業成為當前最為活躍、技術含量最豐富和技術進展最快的產業之一。根據中研普華產業研究院的預測，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市場規模將從2020年的約3,870億元人民幣增長到2025年的約6,581億元人民幣；而全球生物醫藥的市場將從2021年的約1.89萬億美元增長到2025年的約2.34萬億美元。

動力電池原材料

根據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調查，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中國乘用車行業總銷量約為813萬輛，同比下降約3.5%。進入2022年5月後，復工復產按下加速鍵，批發銷量同比降幅收窄到約1.4%，而與此形成明顯對比的是新能源汽車的銷量。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中國新能源乘用車總銷量達到約190.8萬輛，同比增長約115%，其中3月、4月和5月新能源乘用車總銷量佔所有乘用車行業總銷量的比例分別達到了約24.7%、29.0%和26.3%。中信證券預測2022年全年新能源乘用車銷量將達到約570萬輛，同比增長約71.5%，並預計2023年新能源乘用車銷量有望達到約800萬輛，同比增速達到約40%。

汽車動力電池的原材料主要有四種，分別是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隔膜和電解液。其中在電池成本中佔比最大的是正極材料，佔比接近三分之一。正極材料的成本主要由碳酸鋰和各種對應的前驅體材料(包括磷酸鐵鋰、三元材料鎳、鈷和錳)構成。電解液的主要構成材料包括了溶劑、鋰鹽和多種添加劑。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於2022年4月發佈的數據顯示，與去年初相比，主流三元鋰電池正極材料平均價格上漲約108.9%，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平均上漲約182.5%，三元鋰電池電解液平均價格上漲約146.2%，磷酸鐵鋰電池電解液價格平均上漲約190.2%。

據新浪財經2022年6月報道，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車滲透率有望持續攀升至約20%，與之相對應動力電池需求將持續強勁增長，預計到2025年，全球動力電池需求量將超過1,200吉瓦時(「**GWh**」)，加上小型電池和儲能電池，合計出貨量將超過1,600GWh。S&E Research Co., Ltd.預測，到2023年，全球動力電池的缺口約為18%；到2025年，缺口將擴大到約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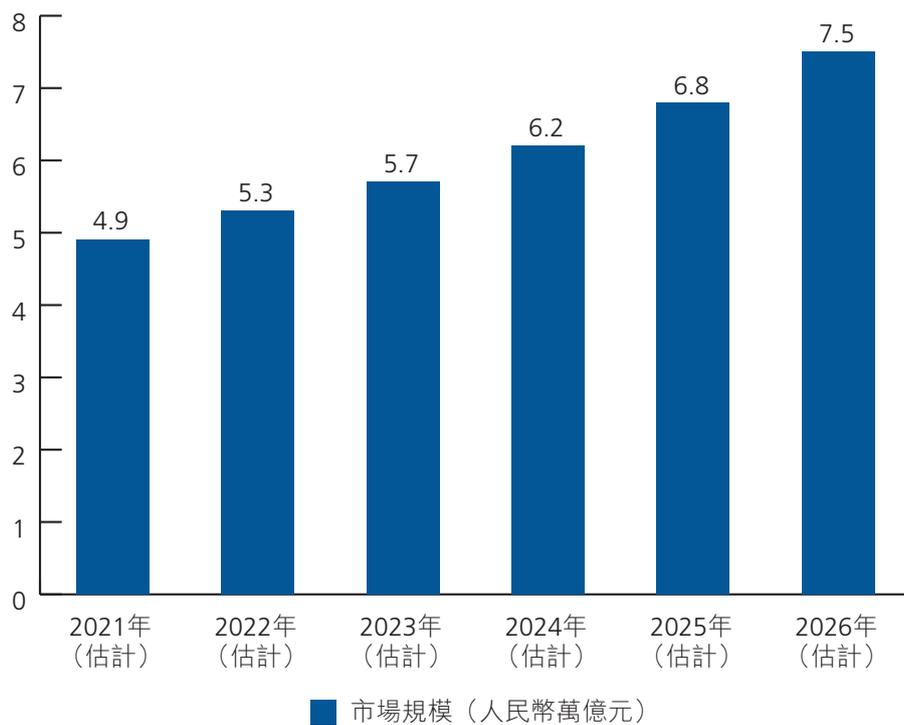
全球新能源汽車的持續快速增長，將不斷挑戰動力電池原材料行業的極限供應能力，而不平衡的供需關係以及與需求不匹配的各類原材料項目週期，將進一步刺激原材料行業的投資和建設，同時帶動動力電池技術的快速更新與迭代。

化工新材料

化工作為高度側重新型合成材料研發與生產的最重要的行業，具有產品多樣化、技術時效性和創新引領等多種特性。化工行業擁有大量的子行業，在不同領域為社會進步、經濟發展以及人類生活改善，源源不斷地提供各類生產和生活要素，特別是具有環保效應的各類新型材料。《化工新材料產業「十四五」發展指南》提出了中國新材料產業發展的目標：「十四五」期間化工新材料產業主營業務收入、固定資產投資保持較快增長，力爭到2025年產業實現高端化和差異化，發展方式明顯轉變，經濟運行質量顯著提升。

進入2021年，在雙碳承諾持續影響下，化工行業產能擴張速度加快，帶來差異化的擴張週期。根據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數據，2019年全球化工新材料市場空間達約3,700億美元，預計2025年將達到約4,800億美元；國內2019年化工新材料產值約人民幣6,000億元，總消費規模約人民幣9,000億元（進口額達約人民幣3,000億元），產量和消費量分別約為2,464萬噸和3,488萬噸，在高端聚烯烴、工程塑料、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纖維和電子化學品等諸多領域自給率仍然較低。隨著國內產業升級步伐加快，化工新材料需求將持續增長，預計到2025年總消費量將達到約5,717萬噸，「十四五」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CAGR)達約8.6%。根據中研普華產業研究院的預測，中國化工新材料的市場規模將從2021年約4.9萬億元人民幣增長到2026年約7.5萬億元人民幣。

2021–2026年中國化工新材料市場規模預測



數據來源：中研普華產業研究院

電子化學品

電子化學品，又稱為電子化工材料，泛指電子工業使用的專用化學品和化工材料，包括電子元器件、印刷電路板、集成電路、印刷線路板以及工業及消費類整機生產和包裝用各種化學品及材料。電子化學品系化學、化工、材料科學以及電子工程等多學科綜合的綜合學科領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濕電子化學品是在微電子和光電子濕法工藝(主要包括濕法刻蝕、清洗、顯影和互聯等)製程中使用的各種電子化工材料。濕電子化學品按用途可分為通用化學品(又稱超淨高純試劑)和功能性化學品,如電子級硫酸、雙氧水、氨水和氟化銨等。

中國電子材料行業協會數據顯示,2021年度,全球使用濕電子化學品的總量達到約458.3萬噸,其中集成電路領域用濕電子化學品需求量達到約209萬噸,新型顯示領域用濕電子化學品需求量達到約167.2萬噸;未來,全球濕化學品需求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來源於多座晶圓廠的建成投產及有機發光二極管(OLED)面板產業的發展,預計到2025年全球集成電路領域用濕化學品需求量將增長至約313萬噸,顯示面板用濕化學品將增長至約244萬噸,濕電子化學品總需求量則將達到約697.2萬噸。

自2022年2月24日俄羅斯和烏克蘭發生武裝衝突以來,國際市場的石油天然氣供應受到了嚴重衝擊,全世界再次看到了非傳統能源和其相關行業對於能源安全的重要性,太陽能 and 光伏行業就是新能源行業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各國積極出台相關政策促進光伏行業發展。中國密集出台了《「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等新能源利好政策,從需求、消納、審批、供應鏈和金融等各個方面,全方位保障中國完成新能源裝機目標。2022年5月,歐洲推出REPowerEU計劃,提出到2025年光伏裝機量達到約320吉瓦(「GW」),2030年達到約600GW;政策鼓勵下歐洲光伏需求將超預期增長。美國拜登政府宣佈豁免東南亞四國光伏組件關稅24個月,降低風光項目土地費用約50%,預期未來兩年美國將迎來光伏搶裝期,全球光伏行業將迎來全面快速發展期。

各國目前推出多項政策,大力支持太陽能光伏產業建設;未來十年,全球能源結構清潔化、低碳化轉型的力度將進一步加大。高純多晶硅是電子工業和太陽能光伏產業的基礎原料,在未來的50年裡,還不可能有其他材料能夠替代硅材料成為電子和光伏產業主要原材料。

產能擴建和新增

南通生產基地擴建項目

報告期內,本集團位於江蘇省南通市如皋港的森松重工的總建築面積約38,000平方米擴建項目已經投入運營。擴建項目主要包括一個加工重型傳統壓力設備的新車間、一個組裝重型傳統壓力設備的新車間及兩個組裝模塊化壓力設備的新車間。本集團南通基地擴建項目投入運營,將令現有產能提升20%至25%。

常熟生產基地項目

報告期內，本集團位於江蘇省蘇州市常熟地區的森松生命科技的高端裝備製造基地項目已經啟動，項目一期約130,000平方米，預計在2023年第四季度開始交付使用，投產後的年銷售額預計將達到人民幣20億元。該項目投產後，將主要為生物製藥行業、濕電子化學品行業、日化行業以及其他具有高潔淨度要求的精密產業提供高端工藝設備和先進成套裝備。

馬來西亞生產基地

報告期內，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邊加蘭地區的合資公司Morimatsu Dialog (Malaysia) Sdn. Bhd.正在按計劃穩步發展，目前已開始承接新訂單。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大馬來西亞合資公司的建設，將其作為本集團整體產能的海外延伸，更有效地輻射東南亞、中東和北美市場，服務於這些地區的動力電池原材料、能源化工以及製藥和生物製藥行業／領域。

創新與研發

本集團長期致力於創新和研發，把企業成長、團隊建設和員工的職業發展融入到持續的創新業務之中。本集團的創新動力源於人類對於綠色世界和健康生活的追求、下游行業的發展趨勢以及客戶的深層次價值需求。本集團的發展伴隨著多個下游領域的技術創新和產品迭代，從而實現自身產品和服務的持續升級換代。

本集團的創新包括1)研發模式創新；2)技術和產品創新；以及3)管理思維創新。

研發模式創新源於下游行業的價值需求，本集團已形成與下游技術和產品創新進行聯動的研發模式。此外，本集團保持和國內外知名高校緊密合作，把實際項目帶入高校，把先進技術帶入企業，促進下游企業、本集團和高校的緊密合作，實現循環式和跨領域的產學研相結合。

技術和產品創新源於對下游行業價值需求的認知和理解，本集團通過底層技術能力的儲備，為客戶制定個性化解決方案，設計並製造創新型產品，最大化滿足客戶的價值需求。

管理思維創新源於本集團對於業務創新的鼓勵，通過內部創業平台，鼓勵員工從新產品新技術研發入手，把理論轉化為應用，利用企業資源和平台，在條件成熟後，把個人創新產業化，把創新團隊法人化，從而實現個人和企業共同成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伴跑下游的創新能力構築了企業的核心競爭力和持續成長能力，也有助於企業不斷克服單一賽道的週期性和單一產品的時效性。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以下領域進行了應用技術的創新和研發，部分產品已經成功交付客戶並投入生產：

- 1) 新型mRNA疫苗生產系統；
- 2) 新型哺乳動物細胞培養系統；
- 3) 新型小分子藥物生產系統；
- 4) 一次性生物反應器系統；
- 5) 新型工業自動化系統(如機器人工作站)；
- 6) 先進層析系統；
- 7) 數字化工廠運維服務平台；
- 8) 新型預防性重組蛋白疫苗生產系統；
- 9) 微流控納米藥物製備系統；
- 10) 鋰電池溶劑回收系統；
- 11) 其他。

人力資源建設

人才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財富。「投資」、「建設」、「發展」是集團人才策略的三個關鍵詞。

本集團堅持對年輕員工，特別是年輕技術人員的投資和培養，通過和海內外高校、科研機構以及下游行業的緊密合作，為年輕技術人員提供跨行業和跨領域的深造機會，從而帶動本集團的發展。

本集團提供不同類型的內部孵化平台，鼓勵員工利用本集團資源組建內部創業團隊，實現本集團、創業團隊和員工三贏的局面。目前本集團已成立六支內部創業團隊，分別從事新材料、生物製藥和先進設備等領域新技術和新產品的攻關。

報告期內，本集團位於瑞典、意大利、印度、馬來西亞和日本的附屬公司持續擴大團隊規模，持續從下游行業、科研機構、行業協會以及其他領域招聘專業人才，高效、強力參與各下游領域的國際項目，並積極參與到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持、項目諮詢以及聯合研發的過程中。

本集團的發展離不開人才的發展，員工個人成長和企業持續成長互為充分必要條件。本集團為員工提供職業發展的途徑和機會，員工通過自身發展不斷夯實本集團的戰略基礎。本集團的員工培養目標是培養具有開放型學習觀和宏大國際觀的專業技術人才，以匹配本集團成為國際化學習型組織的發展方向。

融合多樣發展，業績穩健成長，賦能無限未來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了銷售收入、新簽訂單、在手訂單、淨利毛利的同步高速增長，贏得了各行業客戶的持續支持以及投資者的信任。面對多個下游行業蓬勃發展，本集團堅持多元發展、內外均衡的策略，在不同賽道屢創新高。

回顧本集團的成長軌跡和各個發展里程碑，本集團主要通過以下方式，不斷塑造、累積和加強自身的競爭優勢和市場價值：

- 1) 堅持多賽道同步發展，擺脫對單一賽道的依賴以及對賽道投資週期性的依賴；充分利用不同行業的投資間隙，理性擴產，合理佈局，實現了可持續的連續增長。
- 2) 維持緊密的客戶關係，不僅致力於服務適值投資週期的行業和客戶，同時也通過售前和售後服務等形式，及時服務尚不處於投資週期的行業和客戶。
- 3) 長期和各領域頭部企業緊密合作，把自身發展融入到各行業領先企業的戰略佈局之中。頭部企業的特質不僅僅體現在「體量大」、「增速快」和「佈局廣」這些方面，同時體現在引領行業發展趨勢以及技術革新和產品迭代層出不窮。
- 4) 長期堅持海內外平衡，不單純側重國內或國外客戶，圍繞頭部客戶的價值需求，充分利用全球資源，進行全球合作。

以技術創新作為成長引擎，以人才發展奠定業績基石，以科學穩健指導產能佈局，本集團將不懈努力，持續為投資者創造利益，為下游行業輸送價值，為僱員提供發展機會，向社會踐行企業責任。

財務數據

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完成收購Morimatsu Houston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該收購事項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被視為本集團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相應重列，以遵守相關會計準則。

收益

本集團位於南通的產能擴建工程交付使用，提升了原有產能，在上海疫情封控期間保證了本集團銷售合同的按期履約，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55,673千元，增長約59.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64,865千元，增長主要歸因於：1)製藥行業訂單增加，且有較大規模的模塊化工廠實現交付；和2)動力電池原材料行業的訂單增加，其中用於製造電解液、添加劑和三元正負極材料的設備訂單顯著增長。

收益	2022年		2021年		增加額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的)	佔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的) (經重列)	佔比		
電子化學品	272,742	9.2%	89,508	4.8%	183,234	204.7%
化工	860,220	29.0%	864,605	46.6%	-4,385	-0.5%
日化	63,412	2.1%	64,928	3.5%	-1,516	-2.3%
動力電池原材料*	374,343	12.6%	31,995	1.7%	342,348	1,070.0%
油氣煉化	77,059	2.6%	181,616	9.8%	-104,557	-57.6%
製藥和生物製藥	1,131,757	38.2%	551,020	29.7%	580,737	105.4%
其他	185,332	6.3%	72,001	3.9%	113,331	157.4%
總計	2,964,865	100.0%	1,855,673	100.0%	1,109,192	59.8%

* 動力電池原材料包括礦業冶金行業。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69,770千元，增長約58.9%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76,441千元，銷售成本增幅較本集團收益基本持平。

銷售成本	2022年		2021年		增加額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的)	佔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的) (經重列)	佔比		
原材料及消耗品	1,446,587	66.5%	881,310	64.3%	565,277	64.1%
直接人工	231,631	10.6%	194,947	14.2%	36,684	18.8%
外包費用	179,804	8.3%	92,388	6.7%	87,416	94.6%
安裝修理費	193,694	8.9%	79,075	5.8%	114,619	144.9%
折舊	30,550	1.4%	29,978	2.2%	572	1.9%
資產減值損失	-268	0.0%	6,703	0.5%	-6,971	-104.0%
其他(間接人工+ 設計費)	94,443	4.3%	85,369	6.3%	9,074	10.6%
總計	2,176,441	100.0%	1,369,770	100.0%	806,671	58.9%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85,903千元，增長約62.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88,424千元，與本集團收益增長基本一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與2021年同期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銷售及營銷費用

本集團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4,106千元，增加約人民幣51,331千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5,437千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營銷費用同比增長約116.4%，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為開拓海外市場和新客戶增加佣金費用約人民幣42,780千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4,874千元，增長約人民幣43,607千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8,481千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般及行政費用同比增長約23.6%，主要係1)本公司於2021年6月28日成功上市後，於報告期內沒有上市費用發生；和2)持續推行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降低一般及行政費用。

研發費用

本集團研發費用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7,436千元，增長約87.9%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5,505千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費用佔本集團收益的比例約為4.9%，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2%增加了約0.7%，主要由於1)本集團加大了對新領域、新技術的研發投入，並持續開展校企聯合等科研項目；和2)研發人員數量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356人，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487人，導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研發人工成本與2021年同期相比增加約人民幣20,567千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505千元，降低約31.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900千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2021年下半年歸還部分銀行借款，從而利息支出相應減少。

本期淨利潤

本集團淨利潤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2,843千元，增長約111.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2,536千元，報告期內的淨利潤增加主要由於1)業務規模擴大，產能提升，導致收益大幅增長；2)營運效率持續改善；3)在保證日常營運資金充足的前提下購買短期銀行理財產品以提高閒置資金收益率；和4)出口項目增加，其中部分以歐元計值且有較大金額預收款的項目於完工確認收益時產生外幣兌換收益，匯兌收益較2021年同期有所增加。部分被如下原因所抵銷：1)為開拓海外市場和新客戶增加佣金費用約人民幣42,780千元；2)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5,650千元；和3)對動力電池原材料製造設備、數字化運維平台等持續進行研發投入，積極開展校企聯合等科研項目，研發費用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68,069千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本集團認為經調整的財務指標有利於理解以及評估本集團的基礎業績表現及經營趨勢，並且通過參考該等經調整的財務指標，有助於消除本集團認為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表現無指標作用的若干異常、非經常性、非現金和非經營性項目的影響，有助管理層及投資者評價本集團財務表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於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被廣泛接受和適用。然而，該等未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現的財務指標，不應被獨立地使用或者被視為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及呈列的財務信息。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不應獨立看待以下經調整業績，或將其視為替代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準備的業績結果，且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不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標題者作比較。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約人民幣400,647千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約人民幣224,254千元增加約人民幣176,393千元。不包括上市費用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約人民幣470,072千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口徑經調整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約人民幣277,875千元增加約人民幣192,197千元，增長率約為69.2%。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的)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的) (經重列)
期內淨利潤	302,536	142,843
加：所得稅費用	38,692	24,743
利息費用	7,900	11,505
折舊	43,672	38,889
攤銷	7,847	6,274
期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400,647	224,254
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9,425	33,775
上市開支	—	19,846
期內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470,072	277,8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21,456千元，增加約38.2%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273,602千元，主要由於1)收入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2)部分客戶使用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大額訂單的款項，導致應收票據餘額增加；及3)為更多的在手訂單採購原材料，導致預付賬款餘額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94,663千元，增加約8.3%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185,580千元，主要由於為大幅增長的在手訂單採購原材料，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大幅增加。

合同負債

本集團合同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71,901千元，增加人民幣約21.2%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633,074千元，主要由於新簽訂的銷售訂單大幅增加，若干大額訂單預收款比例較高。

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48,875千元減少約人民幣65,330千元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483,545千元，減少約4.2%。本集團在保證流動性的前提下用閒置資金購買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於2022年6月30日未到期的理財產品金額約人民幣217,620千元。

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由人民幣、美元、歐元、港幣和日元組成，為緩解外匯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主要採用外匯遠期合約對沖日常業務營運中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流動資金主要來源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以及借款。流動資金需求主要包括業務營運資金，以及資本開支所需款項。

本集團利用銀行授信額度及計息借款維持資金的靈活彈性，並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保證充足的財務資源來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總額為人民幣550,000千元、110,000千美元、300,000千瑞典克朗、93,000千港幣及19,400,000千日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517,676千元)，已動用銀行授信約為人民幣1,133,727千元、63,449千美元、93,000千港幣、127,123千日元及7,994千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702,696千元)，而未動用銀行授信約相當於人民幣814,980千元。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借款總額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0,002千元增加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427,039千元，增加主要係借入銀行借款支付工程建設所需部分款項。

於2022年6月30日，所有借款均為固定利率。其中以人民幣計值的借款約為人民幣347,506千元，將於1年內到期；以港幣計值的借款約為人民幣79,533千元，將於3年內到期。

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18.4%減少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17.9%，主要是本集團報告期內盈利使儲備增加所致。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發行股本證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以換取現金。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2022年1月17日，本集團於中國新設附屬公司森松生物科技，其主營業務為生物技術研發及相關專用設備的製造和銷售。於2022年6月30日，森松生物科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本公司間接持有森松生物科技的72.25%股權及控制權。

為推進國際化戰略、拓展北美市場，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與森松控股訂立股份收購協議，向其收購Morimatsu Houston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總對價為1,295千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公告。

於2022年5月24日，本集團於中國新設附屬公司森眾生物技術，其主營業務為生物技術諮詢和服務，以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於2022年6月30日，森眾生物技術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30萬元，本公司間接持有59.32%股權並持有森眾生物技術的控制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且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2022年7月1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森松製藥設備與另外兩名投資者在中國共同成立江蘇群創智慧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新型膜材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萬元，本公司間接持有20%股權。

於2022年7月11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森松重工與另外三名投資者在中國共同成立上海森聯微通工業裝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微通道反應器的研發。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本公司間接持有36%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僱員3,610人，其中研發人員487人，佔總僱員人數的10%以上。本集團嚴格遵守其經營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完善的薪酬福利制度和有效的績效考核體系，並結合員工的職位、經驗和工作表現，確定員工的薪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素質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和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

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具體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及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等節。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5日及2022年1月5日的公告。

市場風險

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源於下游市場和行業的週期性發展，如傳統能源產品、傳統化工產品等，但是本集團堅持市場多元化和產品多元化，注重開拓有潛力的新興行業，尋找快速發展的熱門行業的機會，充分利用不同行業和客戶的投資週期，確保業務實現持續穩健增長。

外匯風險

本集團銷售收入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和歐元結算，絕大部分的原材料和資本開支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持有的外幣存款以及外幣貿易應收款項，倘外幣匯率波動，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產生影響。本集團通過監控及降低外匯淨額以及訂立一系列遠期外匯合約控制外匯風險水平。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無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中期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並未建議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維持不少於25%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2021年6月28日於主板上市，募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686,690千元(扣除包銷佣金和相關費用)(「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已經且將繼續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符合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用途，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按下表所載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	實際獲分配	實際獲分配	分配所得款	截至2021年	於報告期內	截至2022	預期動用餘	說明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	項淨額佔總 額百分比	12月31日未 動用所得款 項淨額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年6月30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下所得款項 淨額的 時間表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升產能和模塊 化製造能力	412,014	342,957	60.0%	211,855	204,917	6,938	2022年底前	附註1
提升和開拓服務 與數字化服務 能力	90,679	75,481	13.2%	75,481	11,312	64,169	2023年底前	
繼續實施國際化 戰略	82,436	68,619	12.0%	54,671	2,994	51,677	2023年底前	附註2
2021-2023年基 礎研發投入	32,974	27,448	4.8%	24,505	10,185	14,320	2023年底前	
一般營運資金	68,587	57,091	10.0%	2,420	2,420	—	—	
小計	686,690	571,596	100%	368,932	231,828	137,104		

附註1：2022年6月，森松生命科技與常熟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簽訂了土地出讓合同，完成一期土地認購約130,000平方米，取得「新建生物製藥、電子化學品等用高端智能製造設備系統研發與製造中心」項目的工程規劃施工許可證，並支付了第三方建築施工單位的建設預付款項，該工程預計在2022年下半年全面開工，預計在2023年第四季度可交付使用，完工後將成為本集團又一個現代化的生產製造基地。

附註2：2022年本集團繼續在日本招用若干名不同領域的技術專家和工程師，推進日本工程中心的建設，日本專家團隊成為本集團銷售和技術支持的強大後盾。本公司位於意大利的附屬公司已於2022年正式開展業務，成為本集團與歐洲客戶交流的橋樑，有利於本集團繼續擴張海外業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提高本公司利益的僱員、董事(即並非僱員的董事會成員)，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用途。

2) 將予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32,380,000股，佔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4%。

3) 認購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0001港元。

4) 行使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相關要約函件授出的購股權按以下方式歸屬：

- A. 承授人有權於上市日期一週年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購股權總數的20%；
- B. 承授人有權於上市日期兩週年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購股權總數的額外20%；
- C. 承授人有權於上市日期三週年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購股權總數的額外20%；
- D. 承授人有權於上市日期四週年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購股權總數的額外20%；
- E. 承授人有權於上市日期五週年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購股權總數的其餘20%。

5)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一直生效。

6) 註銷購股權的權利

董事會可在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同意下註銷有關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購股權行使情況

本公司於2020年7月1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悉數授出購股權，且概無購股權註銷。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如下：

承授人	相關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內已 行使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報告期內尚 未行使股份 數目	於報告期內已 失效股份數目
董事					
松久晃基	16,810,000	—	—	16,810,000	—
西松江英	11,315,000	—	—	11,315,000	—
川島宏貴	3,960,000	—	—	3,960,000	—
平澤準悟	3,400,000	—	—	3,400,000	—
湯衛華	7,920,000	55,000	0.0001	7,865,000	—
盛曄	7,920,000	55,000	0.0001	7,865,000	—
小計	51,325,000	110,000	—	51,215,000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 事的聯繫人					
松久英夫	4,200,000	—	—	4,200,000	—
其他20名僱員	76,855,000	599,150	0.0001	73,425,850	2,830,000
總計	132,380,000	709,150	—	128,840,850	2,830,000

就報告期內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緊接行使前日期的加權平均收市價則為7.74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全部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提高本公司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2)段)，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用途。

2) 參與人士的資格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專業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

3) 股份數目上限

- A. 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該限額被超出，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B. 在3) A、D及E段的規限下，於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的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
- C. 就計算3) B段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股份(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的標的物)不得計算在內。
- D. 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更新，但：
- 如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就計算經更新的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
- E. 本公司可就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計劃授權限額被超過)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有關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批准前特定識別的合資格人士；及
 - 本公司已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形式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則，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則所列明的事項。

4)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相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該名相關合資格人士於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因行使全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述的形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正式批准該項授出，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人須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已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形式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列明的資料；及
- C.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前釐定。

5) 股份價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支付)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所有合資格人士，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已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須以新發行價作為本公司上市前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應付代價為1.00港元。

6) 向關聯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名人士在直至該次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在內)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價值：(i)合共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總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上述授出將為無效，除非：(A)以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列明的事項(特別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可能成為承受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B)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7)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發生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情況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之前一個月開始至實際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公佈業績的任何期間。

8)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上市規則條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施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要約函件中闡述)，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者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正式接納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日。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屆滿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要約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列明即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董事會將全權決定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授出日期起十年屆滿後行使。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後十年以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計劃，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

由上市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守則

於整個中期期間，本公司已採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成功上市後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認彼等於中期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資料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自2012年9月起，獨立非執行董事菅野真一郎任職於東京國際大學，現時擔任特聘教授(前稱客座教授)。

2022年1月17日，執行董事湯衛華被森松生物科技委任為董事長。2022年3月，其被上海市生產性服務業促進會選任為理事會理事。2022年5月16日，其被森眾生物技術選任為董事。

2022年5月5日，執行董事平澤準悟被Morimatsu Houston選任為董事。2022年6月1日，其被森松控股選任為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松久晃基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遠秀女士及菅野真一郎先生組成。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及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2年6月30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²
森松控股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 ¹	70.49%
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0,000,000 (L)	70.49%
松久晃基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0,000,000 (L)	70.49%
	實益擁有人	16,810,000 (L)	1.58%

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6月2日向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增發股份完成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063,976,000股計算。
- 3 森松控股由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全資擁有。松久晃基先生持有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80%的有投票權股份，因此被視為於森松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松久晃基先生亦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6,81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了上述所披露外，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2年6月30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款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與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於2022年 6月30日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湯衛華	實益擁有人	45,048	0.01%
	實益擁有人 ¹	1,529,000	0.14%
盛曄	實益擁有人	45,048	0.01%
	實益擁有人 ¹	1,529,000	0.14%
西松江英	實益擁有人 ¹	2,263,000	0.21%
川島宏貴	實益擁有人 ¹	792,000	0.07%
松久晃基	實益擁有人 ¹	16,810,000	1.58%
平澤準悟	實益擁有人 ¹	680,000	0.06%

註：

-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的權益。
- 2 基於2022年6月30日的1,063,976,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總額	概約百分比
湯衛華	森松生物科技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375,000	8.75% ¹
湯衛華	森眾生物技術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375,000	8.75% ²

註：

- 1 金聞諮詢持有森松生物科技8.75%的股權。湯衛華作為有限合夥人於金聞諮詢中的持股比例為33.62%。金亮科技為金聞諮詢的普通合夥人，湯衛華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金亮科技29%的股權。因此，湯衛華被視為於金聞諮詢持有的森松生物科技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森眾生物技術為森松生物科技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森松生物科技持有59.32%的股權，因此，湯衛華被視為於森眾生物技術中擁有權益。

除了上述所披露外，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款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與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收益	3	2,964,865	1,855,673
銷售成本		(2,176,441)	(1,369,770)
毛利		788,424	485,903
其他收入	4	46,149	4,485
銷售及營銷開支		(95,437)	(44,10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8,481)	(184,874)
研究及開發開支		(145,505)	(77,436)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4,876)	(4,881)
來自營運的溢利		350,274	179,091
財務成本	5(a)	(7,900)	(11,505)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146)	—
除稅前溢利	5	341,228	167,586
所得稅	6	(38,692)	(24,743)
期內溢利		302,536	142,84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02,672	142,843
非控股權益		(136)	—
期內溢利		302,536	142,843
每股盈利	7		
基本盈利(人民幣)		0.29	0.19
攤薄盈利(人民幣)		0.28	0.18

附註：本集團已因附註1所載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重列比較資料。

第51頁至第76頁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期內溢利	302,536	142,84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2,485	868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371)	(2,45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114	(1,58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04,650	141,26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04,786	141,261
非控股權益	(136)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04,650	141,261

附註：本集團已因附註1所載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重列比較資料。

第51頁至第76頁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300,596	1,227,021
使用權資產	9	116,426	106,758
無形資產		36,683	33,70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9,731	10,878
遞延稅項資產		3,07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270,851	15,975
		1,737,363	1,394,334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372,395	1,229,633
合約資產		621,512	609,5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273,602	921,4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6	223,146	6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483,545	1,548,875
		4,974,200	4,310,17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185,580	1,094,663
合約負債		2,633,074	2,171,901
計息借款		347,506	370,0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16	9,638	—
租賃負債		5,138	2,528
即期稅項		38,608	33,881
撥備		21,086	17,362
		4,240,630	3,690,337
流動資產淨額		733,570	619,8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70,933	2,014,171

附註：本集團已因附註1所載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重列比較資料。

第51頁至第76頁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79,533	—
租賃負債		9,114	1,883
遞延稅項負債		72	4,126
遞延收入		330	353
		89,049	6,362
資產淨值		2,381,884	2,007,8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b)	573,396	571,769
儲備		1,808,624	1,436,04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382,020	2,007,809
非控股權益		(136)	—
權益總額		2,381,884	2,007,809

附註：本集團已因附註1所載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重列比較資料。

第51頁至第76頁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d)	中國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73	433,141	—	31,381	3,175	530,442	998,312
因採用合併會計處理而作出的調整		—	—	8,837	—	—	(10,122)	(1,285)
經重列		173	433,141	8,837	31,381	3,175	520,320	997,027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經重列)		—	—	—	—	—	142,843	142,84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經重列)		—	—	—	—	(1,582)	—	(1,58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經重列)		—	—	—	—	(1,582)	142,843	141,261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	15(b)	493,980	—	—	—	—	—	493,98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15(c)	—	33,775	—	—	—	—	33,775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經重列)		494,153	466,916	8,837	31,381	1,593	663,163	1,666,043
於2021年7月1日的結餘(經重列)		494,153	466,916	8,837	31,381	1,593	663,163	1,666,04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經重列)		—	—	—	—	—	238,995	238,99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經重列)		—	—	—	—	(8,621)	—	(8,62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經重列)		—	—	—	—	(8,621)	238,995	230,374
劃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6,490	—	(6,490)	—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		77,616	—	—	—	—	—	77,61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15(c)	—	33,776	—	—	—	—	33,776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經重列)		571,769	500,692	8,837	37,871	(7,028)	895,668	2,007,809

附註：本集團已因附註1所載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重列比較資料。

第51頁至第76頁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經重列)	571,769	—	500,692	8,837	37,871	(7,028)	895,668	2,007,809	—	2,007,809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302,672	302,672	(136)	302,53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114	—	2,114	—	2,1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114	302,672	304,786	(136)	304,650	
劃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4,299	—	(4,299)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 付款	15(c)	—	—	69,425	—	—	—	69,425	—	69,425	
向本公司發行普通股	15(b)	2	(2)	—	—	—	—	—	—	—	
行使購股權	15(c)	1,625	—*	(1,625)	—	—	—	—	—	—	
於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573,396	(2)	568,492	8,837	42,170	(4,914)	1,194,041	2,382,020	(136)	2,381,884	

* 該等結餘的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元。

第51頁至第76頁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533,713	119,773
已付所得稅	(41,068)	(13,30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92,645	106,465
投資活動：		
購買長期資產的付款	(410,866)	(208,391)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現金付款淨額	(212,518)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8,18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7	38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淨額	—	1,148
已收利息	2,972	3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8,402)	(206,483)
融資活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3,285)	(2,590)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81,236	137,333
償還銀行貸款	(25,0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93,980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58)	(115)
已付利息	(7,869)	(11,461)
已付股息	—	(30,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024	587,147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5,403	(10,9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5,330)	476,20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8,875	427,121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3,545	903,327

附註：本集團已因附註1所載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重列比較資料。

第51頁至第76頁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a)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的披露規定所編製而成。本中期財務報告於2022年8月18日獲授權刊發。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必需於2022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數字有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分附註解釋。附註闡述了自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對了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變動和表現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的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引述任何核數師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1 編製基準(續)

(b) 合併會計處理及重列

於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harmadule Morimatsu AB訂立股份收購協議，以向本公司母公司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收購Morimatsu Houston Corporation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代價為1,295,000美元。

於重組及收購事項之前及之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Morimatsu Houston Corporation均受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共同控制。有關控制並非暫時性質，因此，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持續承擔風險及享有利益。因此，重組及收購事項被視為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並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使用合併會計基準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呈報期間一直存在。Morimatsu Houston Corporation的資產淨值已從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

除非合併實體或業務首先於較後日期受到共同控制，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金額按猶如實體或業務已於比較期間初合併呈列。

於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先受到共同控制當日起(期間較短者為準)，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會計入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亦計及記錄於控制方綜合財務報表的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無論於共同合併前或後，所有合併實體或業務之間的交易的影響均已消除。於2021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已予重列，並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作出相應調整。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一套統一的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續)

(b) 合併會計處理及重列(續)

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應用合併會計處理的影響如下：

	附註	如先前呈報截至 2021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使用合併會計 處理的合併作出的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截至 2021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852,632	3,041	1,855,673
銷售成本		(1,369,605)	(165)	(1,369,770)
毛利		483,027	2,876	485,903
其他收入	4	4,485	—	4,485
銷售及營銷開支		(44,071)	(35)	(44,10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1,274)	(3,600)	(184,874)
研究及開發開支		(77,436)	—	(77,436)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4,881)	—	(4,881)
來自營運的溢利		179,850	(759)	179,091
財務成本	5(a)	(11,576)	71	(11,505)
除稅前溢利	5	168,274	(688)	167,586
所得稅	6	(24,743)	—	(24,743)
期內溢利		143,531	(688)	142,84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3,531	(688)	142,843
期內溢利		143,531	(688)	142,843
每股盈利	7			
基本盈利(人民幣)		0.19	—	0.19
攤薄盈利(人民幣)		0.18	—	0.18

1 編製基準(續)

(b) 合併會計處理及重列(續)

	如先前呈報截至 2021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使用合併會計 處理的合併作出的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截至 2021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43,531	(688)	142,84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868	—	868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 的匯兌差額	(1,422)	(1,028)	(2,45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554)	(1,028)	(1,58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2,977	(1,716)	141,26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2,977	(1,716)	141,26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2,977	(1,716)	141,26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續)

(b) 合併會計處理及重列(續)

對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應用合併會計處理的影響如下：

	附註	如先前呈報於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使用合併會計 處理的合併作出的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於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226,951	70	1,227,021
使用權資產	9	106,225	533	106,758
無形資產		33,702	—	33,70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0,878	—	10,8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15,967	8	15,975
		1,393,723	611	1,394,334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229,633	—	1,229,633
合約資產		609,515	—	609,5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16,679	4,777	921,4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6	695	—	6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545,079	3,796	1,548,875
		4,301,601	8,573	4,310,17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085,560	9,103	1,094,663
合約負債		2,171,901	—	2,171,901
計息借款		370,002	—	370,002
租賃負債		2,338	190	2,528
即期稅項		33,854	27	33,881
撥備		17,362	—	17,362
		3,681,017	9,320	3,690,337
流動資產淨額		620,584	(747)	619,8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14,307	(136)	2,014,171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續)

(b) 合併會計處理及重列(續)

	附註	如先前呈報於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使用合併會計 處理的合併作出的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於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36	347	1,883
遞延稅項負債		4,126	—	4,126
遞延收入		353	—	353
		6,015	347	6,362
資產淨值				
		2,008,292	(483)	2,007,8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b)	571,769	—	571,769
儲備		1,436,523	(483)	1,436,04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008,292	(483)	2,007,809
非控股權益				
		—	—	—
權益總額				
		2,008,292	(483)	2,007,80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續)

(b) 合併會計處理及重列(續)

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應用合併會計處理的影響如下：

	如先前呈報截至 2021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使用合併會計 處理的合併作出的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截至 2021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17,903	1,870	119,773
已付所得稅	(13,301)	(7)	(13,30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4,602	1,863	106,465
投資活動：			
購買長期資產的付款	(208,391)	—	(208,3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87	—	38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 現金淨額	1,148	—	1,148
已收利息	373	—	3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6,483)	—	(206,483)
融資活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2,590)	—	(2,590)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37,333	—	137,33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93,980	—	493,980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115)	—	(115)
已付利息	(11,461)	—	(11,461)
已付股息	(30,000)	—	(30,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7,147	—	587,147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0,857)	(66)	(10,9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74,409	1,797	476,20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4,428	2,693	427,121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8,837	4,490	903,327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就當前會計期間本中期財務報告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合約 — 履約成本(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修訂本)

該等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扣除出售該資產可使用前所生產項目之所得款項。相反，銷售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應計入損益。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使用前所生產之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合約 — 履約成本(修訂本)

該等修訂澄清企業在評估合約是否構成虧損合約時，履行合約之成本需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量成本及其他履行合約之直接成本之分攤金額。

過往，本集團在釐定合約是否構成虧損合約時包括增量成本及其他成本分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或呈列的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生產及銷售各種壓力設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a) 收益(續)

(i) 收益明細

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明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明細		
— 傳統壓力設備	1,364,733	1,104,762
— 反應器	612,396	414,883
— 換熱器	324,659	220,716
— 容器	221,852	338,071
— 塔器	205,826	131,092
— 模塊化壓力設備	1,534,088	701,584
— 其他*	14,623	9,917
銷售產品	2,913,444	1,816,263
— 壓力設備設計、驗證及維護服務	51,421	39,410
服務	51,421	39,410
經營業務收益	2,964,865	1,855,673

*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原材料及廢料。

客戶合約收益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明細於附註3(a)(ii)披露。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a) 收益(續)

(i) 收益明細(續)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且僅與一位客戶的交易已超過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的10%。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來自該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	186,318
客戶B	472,232	*

* 少於本集團相應年度收益的10%。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相關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所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所在的位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中國內地	1,656,474	1,354,158
北美	97,044	62,798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282,045	111,038
歐洲	405,055	157,051
非洲	482,698	16,714
其他(附註)	41,549	153,914
總計	2,964,865	1,855,673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南美洲及大洋洲的國家。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據此，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銷售綜合壓力設備。

4 其他收入／(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i)	2,195	2,851
利息收入	2,972	3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淨額	5,058	1,148
外匯淨收益／(虧損)	39,958	(1,344)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4,763)	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	(239)
其他	729	1,616
	46,149	4,485

(i)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a)與開支有關的補助，指自地方政府獲得的無條件補助，以鼓勵本集團發展；及(b)與資產有關的補助，指遞延收入的攤銷。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a) 財務成本：		
計息借款的利息	7,869	11,461
租賃負債的利息	31	44
	7,900	11,505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90,275	301,47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附註15(c))	69,425	33,77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i)	39,983	31,406
	499,683	366,657

- (i)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當地市政府協定的平均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以撥付僱員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與支付該計劃相關退休福利有關的其他重大義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5 除稅前溢利(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7,847	6,274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87	36,561
— 使用權資產	3,485	2,328
研發成本(i)	145,505	77,436
撥備增加	6,173	1,412
存貨成本(ii)	2,176,441	1,370,421
存貨撇減及虧損(扣除撥回)(附註11)	4,532	7,541

- (i)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73,046,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479,000元)，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人民幣5,077,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98,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5(b)單獨披露的相應總額。
- (ii)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262,693,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2,887,000元)，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人民幣30,550,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978,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5(b)單獨披露的相應總額。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45,822	27,27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7,130)	(2,532)
實際稅項開支	38,692	24,743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香港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收入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瑞典所得稅規則及規例，Pharmadule Morimatsu AB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20.6%的稅率繳納瑞典企業稅。

根據美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Pharmadule Morimatsu Inc及Morimatsu Houston Corporation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21%的稅率繳納美國企業稅，即按收入範圍釐定的稅率繳納聯邦所得稅。

根據印度所得稅規則及規例，Pharmadule Enginee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25%的稅率繳納印度企業稅。由於該公司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收入須繳納印度企業稅，故並無就Pharmadule Enginee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作出印度企業稅撥備。

根據日本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森松T&S株式會社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33.58%及33.28%的稅率繳納日本企業稅。由於該公司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收入須繳納日本企業稅，故並無就森松T&S株式會社作出日本企業稅撥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a) (續)

(i) (續)

根據意大利所得稅規則及規例，Morimatsu Italy S.R.L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24%的稅率繳納意大利企業稅。由於該公司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收入須繳納意大利企業稅，故並無就Morimatsu Italy S.R.L作出意大利企業稅撥備。

(ii) 本集團的下列附屬公司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適用優惠稅率	期間
上海森松製藥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森松製藥設備」)	15%	2021年至2022年
森松(江蘇)重工有限公司(「森松重工」)	15%	2021年至2022年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合資格研究及開發開支可按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實際產生金額的200%享受所得稅扣減。

(iv)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就應付予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組織或營業場所，或在中國有組織和營業場所但相關所得稅與之並無實際關連)投資者的股息而言，應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除非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之間訂有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可減免有關稅項。同樣，若該投資者通過股份轉讓獲得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則應按10%的稅率(或較低的稅收協定利率(如適用))繳納中國所得稅。

(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可扣減稅項虧損自有關虧損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屆滿。其主要來自森松(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02,672,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2,843,000元)及本中期期間已發行的1,037,718,000股(2021年：752,055,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02,672,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2,843,000元)及1,091,917,000股(2021年：784,355,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廠房及樓宇、機器及設備、辦公室及其他設備、汽車以及在建工程項目，成本為人民幣113,959,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5,176,000元)。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97,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6,000元)的機器及設備、辦公室及其他設備以及汽車項目已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出售，產生出售虧損為零(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9,000元)。

9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租賃廠房及樓宇訂立若干租賃協議，因此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13,990,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17,000元)。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49,483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20,293	14,860
長期遞延開支	1,075	1,115
	270,851	15,975

11 存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已確認減少人民幣124,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03,000元)，即撥回存貨撇減至估計可變現淨值之數額。該撥回乃由於市價上漲導致若干綜合壓力設備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之數額有所增加所致。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票據	142,262	83,398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752,840	609,562
其他應收款項	50,516	23,28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45,618	716,245
預付款項	327,984	205,211
	1,273,602	921,456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基於開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三個月內	366,548	405,541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322,672	144,283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57,325	57,482
兩年以上	6,295	2,256
	752,840	609,5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自開票之日起30日內到期。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存款	63,997	43,101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19,548	1,505,774
	1,483,545	1,548,875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位於中國內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249,953,000元(2021年：人民幣1,138,742,000元)。從中國內地匯出款項須遵守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票據	6,255	46,319
貿易應付款項	911,830	718,4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7,495	329,91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185,580	1,094,663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基於開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三個月內	735,506	561,591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28,769	99,990
超過六個月但於十二個月內	35,624	40,214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5,584	12,611
超過兩年	6,347	4,019
	911,830	718,425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5 資本及儲備

(a)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21年6月30日：無)。

(b) 股本

向本公司發行普通股

於2022年6月2日，本公司就行使購股權發行26,476,000股普通股。

(c)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於2020年7月1日獲採納，據此，本集團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董事及本集團一名董事的一間聯營公司按1.00港元就每項接納股份要約接納購股權。購股權於預期的上市日期(2021年6月28日)起計一年後歸屬，然後可於五年期內予以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可認購一股本集團普通股並以股份全數結算的權利。

於2020年7月1日，本集團已有條件地向27名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董事及本集團一名董事的一間聯營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32,380,000股股份，代價為每項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要約支付購股權價0.0001港元。

本集團已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開支人民幣33,860,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775,000元)，該金額乃參考所授出的購股權於計量日期(亦稱為「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本集團會將餘下歸屬期內收到的相關服務成本分別計入行政開支及資本儲備。

於2022年6月28日及之後已行使可認購合共709,150股股份的購股權。

本集團已於2021年12月15日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29,459,7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22年1月5日授予149名合資格僱員。有關購股權於2022年1月5日起一年後歸屬，隨後可於三年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4.17港元的購買價認購本集團一股普通股。

本集團已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確認開支人民幣35,565,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該金額乃參考購股權於歸屬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本公司會將餘下歸屬期內收到的相關服務成本分別計入行政開支及資本儲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未行使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

15 資本及儲備(續)

(d)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指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已付代價與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抵銷內部交易後)。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三級公平值層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公平值計量所屬層級經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大程度而按下文釐定：

-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計量日期活躍市場上對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未滿足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而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獲取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於2022年6月30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比率			
	於2022年 6月30日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貨幣基金	217,620	—	217,620	—
外匯合約	5,526	—	5,526	—
金融負債：				
外匯合約	(9,638)	—	(9,638)	—
總計	213,508	—	213,508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 公平值層級(續)

	於2021年12月31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比率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外匯合約	695	—	695	—
總計	695	—	695	—

(ii)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估計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二級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為經計及中國銀行的當前遠期價格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將就轉讓合約收取或支付的估計金額。

第二級貨幣基金的公平值為經計及與銀行的合約內簽署的利率後，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將就轉讓基金收取或支付的估計金額。

(b)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 2022 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已授權但未訂約	154,620	899,819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612,106	158,638
	766,726	1,058,457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 2022 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232	1,34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於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期間，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名稱	關係
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前稱為「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	控股股東
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前稱為「森松工業株式會社」)	母公司
上海森松化工成套裝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森松新能源設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松久晃基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平澤準悟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川島宏貴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西松江英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湯衛華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盛曄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租金開支		
上海森松化工成套裝備有限公司	22,241	24,644
	22,241	24,644
外包服務收入		
上海森松新能源設備有限公司	—	2,782
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	255	276
	255	3,058
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的收購事項		
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	8,187	—
	8,187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結餘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以下方款項(貿易)：		
上海森松化工成套裝備有限公司	—	59,328
	—	59,328
貿易應付款項	—	59,328
	—	59,328
應付以下方款項(非貿易)：		
上海森松化工成套裝備有限公司	24,242	—
	24,242	—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貿易)：		
上海森松新能源設備有限公司	—	4,744
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	249	302
	249	5,046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249	5,046
	249	5,046

19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江蘇群創智慧新材料有限公司由森松製藥設備於2022年7月1日與另外兩名投資者在中國成立。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森松製藥設備持有該公司20%的股權。江蘇群創智慧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新型膜材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森松製藥設備已向該公司注資人民幣20百萬元。

上海森聯微通工業裝備有限公司由森松重工於2022年7月11日與另外三名投資者在中國成立。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森松重工持有該公司36%的股權。上海森聯微通工業裝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微通道反應器的研發。並無向該公司注入資本。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就此作出調整。